

上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決議案執行一覽表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1	主席裁示	為瞭解研究內涵對實務工作是否具有實質意義與貢獻，以策進研究發展方向，請犯研中心建立後續的追蹤調查機制。	會後已分函法務部各主管機關，調查本學院所提供 32 項研究主題之運用情形，經統計：(附件 2)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：38 單位、次。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：13 單位、次。 研議中：18 單位、次。 存入圖書室：1 單位、次。 以上總計：70 單位、次。 其中第 15 案(毒品施用者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評量工具之研究)，已由本部保護司進行建立本土化常模之接續研究。	
2	葉委員毓蘭	再透過民間 NGO 團體或傳播媒體，更多元的展現研究成果或達到社會犯罪預防目標。	為將犯罪防治研究工作，反映在社會犯罪問題的現實觀察與解決對策上，本中心遇有重大犯罪事件發生時，即由中心或委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或評論，建置於該學院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之「犯罪狀況即時通」/「新聞短評」子目錄，以增進與社會大眾即時溝通及犯罪防治效果，惟因短評只是文字傳播，且行銷管道，也僅止於該學院網站，為有所突破，擴大教育及傳播效果，中心主任吳永達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4 月 1 日兩度拜訪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倪炎元院長及新聞系孔令信主任，探討「如何將犯罪學者研究影像化，以豐富犯罪研究傳播內涵，並評估將來擴大其社會教育功能的可行性」。 經得到初步共識認為：將學者研究影像化，是一項創意性突破，可以結合傳播學院學生的學習課程，由學生嚐試創作，再擇優選取適當作品，並予以修訂，以期發展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輔助教材，提供教育及法務機關結合法治教育課程使用，讓法治教育課程更顯活潑、多元外，另外，也可利用官網或廣為社會大眾使用的電子載具，例如：youtube、FB 或 line 等，廣為傳播，以擴大預防犯罪之社會教育功能。	

號次	提案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備考
			<p>此外，結合學校學生創作，發展犯罪防治影像工具的好處，除可節省大幅經費，解決公務部門預算有限的困境外，鼓勵青少年，由其發展防治青少年犯罪之影像工具，更能準確打動青少年的心，同時，讓青少年承擔這份工作，也是提供其發揮創意，學習推動社會公益機會，因此，該學院樂於協助規劃本項執行計畫，本項計畫，已由該學院納入 104 年度教學課程試作，預訂年底將有 2 至 4 支影片可以產出運用。</p>	
3	蔡委員德輝	<p>犯研中心成立以來，工作成果輝煌，如果能夠透過調學院辦事的方式，徵調學有專精的觀護人或監獄官，協助推展犯罪防治研究發展工作，必能展現加倍的工作成果。</p>	<p>已利用部長年度視導機會，當面提供建言，唯因目前矯正及觀護單位人力非常吃緊，未能實現，後經協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支援一名替代役，協助處理犯研中心行政事宜。</p>	
4	蘇委員媛瓊	<p>法務部新的法務統計系統，剛完成上線，其中提供了不少開放以及進階的電子查詢功能，敬請廣為周知並不吝指教。</p>	<p>經安排法務部統計處在本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中進行專題報告，以進一步瞭解法務部統計系統之進步與運用方法。</p>	